

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3 执恢 40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 4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337626679798。

负责人：刘波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巴王路 17 号附 1 号 4-3，公民身份
号码 512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巴王路 17 号附 1 号 4-3，公民身份
号码 4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重庆宏财土地整治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忠
县忠州镇巴王路 9 号附 2 号 3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337980443512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才贵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- 1 -



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与被
执行人[] [] 重庆宏财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借款合同
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渝 0233 民初 268
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[] [] 重庆宏财土地整
治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将被执行人[] []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忠县忠
州镇巴王路9号附2号3-1、3-2房屋(产权证号为
311-2013-001066号、311-2013-001065号)予以拍卖(网络方式)。

审 判 长 阎海波

审 判 员 付荣慧

审 判 员 刘 伟



书 记 员 周慧杰

